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290.70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 88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8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29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我们没有发现韩向阳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就该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韩向阳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署：

徐 佳：_____

邓小亮：_____

张昱波：_____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